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5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壹、都市發展業務 一、綜合規劃業務	1. 辦理區域及都會區發展研究。 2. 研擬本市綜合發展計畫相關之都市發展策略。 3. 配合修訂國土計畫法等法令。 4. 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業務。 5. 辦理市長交辦案件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作業。 6. 辦理市長交辦市政重大建設之興建營運推廣。 7. 推廣都市發	(1)完成「南部國際觀光門戶系列—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週邊場域改善計畫」報編，並奉行政院核示辦理。 (2)召開南南高高屏經濟發展產官學研論壇。 (3)召開「台 88 高雄港支線」等洲際貨櫃中心聯外運輸系統成果發表會。 (1)完成「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就提昇本市產業競爭力與經濟發展策略進行評估規劃。 (2)完成「高雄市都市發展願景規劃」，研擬本市 11 區未來發展願景。 (3)完成「旗津地區綜合發展計畫」。 配合內政部辦理「海岸法」制訂及「海岸地區」範圍之劃設。 審理台電公司「旗楠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案。 (1)完成「高雄洲際海空雙港整合計畫-南星機場場址大地工程可行性評估案」。 (2)完成「評估規劃洲際貨櫃中心跨港高架銜接中山高速公路之可行性，及沿海路、台 17 線、沿海路高架銜接高雄潮洲快速道路之可行性案」規劃作業並續與高雄港務局、海軍等機關協調。 (3)辦理「旗津觀光旅館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暨招商前置作業專案顧問案」。 (4)完成「旗津地區旗后山至風車公園以北濱海陸域環境景觀改善基本規劃案」規劃作業。 (5)完成「捷運 R 17 至 R 19 站毗鄰國公有土地及其替代案策略規劃案」 (1)配合跨港纜車週邊場域改善及點亮港區政策，完成「旗后山週邊場域夜間照明工程」。 (2)辦理「高雄河港觀光轉運系統(含跨港纜車)設施興建營運 BOT 案」協商與公告作業。 (3)辦理「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第 15 次至第 23 次會議資料彙整及方案管考作業。 (1)完成「水岸花香海洋博覽繪」漫畫書製作出版，行銷推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都市規劃業務 (一)都市規劃業務	展成果。 1. 發展都市計畫，增進都市發展品質 2. 順應發展需求及趨勢，調整都市發展結構及計畫。 3. 建立健全都市規劃書、圖資訊。	高雄港週邊重要產業發展場域。 (2)辦理「洲際貨櫃中心周邊場域都市簡介影帶委製案」，以行銷推廣紅毛港及旗津場域。 (3)接待越南工商總會參訪團並簡報。 (4)接待國教輔導團人文及藝術領域，進行都市發展簡報及港區導覽。 (5)召開「陽光、魅力、旗津觀光大島」記者會，行銷推廣旗津行動計畫。
(二)法令規劃業務	1. 健全並落實都市規劃法令，促進都市有秩序發展。 2. 建立規劃法令反映、研修及解釋機制，提昇都市規劃及管理之品質。	(1)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件： 自 95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公告實施案計有 13 件。 (2)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業已完成期末定案報告書，並提出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草案。 (3)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①南高雄等 7 處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除多功能經貿園區等 5 處業已公告發布實施，另鼓山地區及小港、港墘第區業已完成期末審查及第 3 期款付款作業，刻檢視都市計畫書、圖草案中。 ②灣子內等 7 處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於本年間陸續公告發布實施。 ③北高雄除等 3 處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除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外已完成期末審查及第 2 期款付款作業，刻檢視都市計畫書、圖草案中，其餘於本年間陸續公告發布實施。 (1)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①4.6.23 修正發布。 ②5.5.18 修正發布，本次修法重點如下：住宅區不得為汽車駕駛訓練場、資訊休閒業場所使用；修正商業區內不得為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及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修正殯葬設施、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等名詞；調整乙種工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以分類方式列舉，同時增訂乙種工業區內得為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增列甲種工業區得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使用；明定保護區得允許使用項目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審定時，得作必要之規定；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名詞定義，修正保護區內禁止之使用項目；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名詞定義，修正保存區之使用項目；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之名詞定義，修正葬儀業區之使用項目；針對 93 年修法增訂分區管制禁止使用項目，基於信賴保護而訂定過渡條款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都市設計業務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1. 擬定或修正地區性都市設計基準，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	現因時效已過，將條文刪除。 (2)訂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94.7.1發布「高雄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2. 辦理都市設計宣導及民眾參與，協調建設開發繁榮本市經濟。	(1)為強化各地區發展願景與特色，並配合城市美學與永續發展觀念的引入，營造優質化與人性化的生活環境，針對本市相關都市設計地區進行研擬都市設計基準：三民區原農業區(農27、28)都市設計基準、中都地區都市設計基準研議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等。 (2)辦理或配合公會等進行都市設計法令相關宣導與教育訓練講習，召開都市設計法令與程序等疑義專案會議：已配合建築師公會辦理審議資訊系統講習、研習營，及召開相關專案會議。
	1. 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提昇審議效率。	(1)配合都市設計審議資訊系統開發，重新檢討修正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等相關規定：已配合都市設計審議資訊系統辦理審議資料雙軌化作業並辦理凹子底地區簡化授權規定及完成95年度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彙編修訂。
	2.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受理。	(2)95年共召開都市設計幹事會22次、委員會11次，計辦理170件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180案(含變更設計)。
	3. 辦理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受理。	(3)完成多功能經貿園區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及開發許可審議規範修正公告。 (4)多功能經貿園區內多起重大開發案件，包括家樂福成功店、IKEA、中鋼企業總部已陸續完工開幕營運或動土興建；另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開發案前百米園道完工，並進行通車及捐贈市府，展現實質開發成果。 (5)通過台電特貿三開發許可審議，並協調國有地地上物處理方式；完成職訓局南區職訓中心開發案開發許可協議書修訂，成為全國首宗因都市計畫變更，辦理開發負擔「捐贈」國有地之案例。 (6)接待總統參訪多功能經貿園區。
四、都市更新業務 (一)都市更新機制相關業務	1. 都市更新調查規劃及協調、相關法令修訂及宣導。	(1)協助民間2處更新區域之推動。 (2)本年度共召開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議共5次。 (3)委託民間規劃公司及學術團體進行規劃共5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基金保管及運用業務	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及變更。	(4)成立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幹事小組及訂定作業準則。
	3. 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及變更。	
	4. 召開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	
	1.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五、社區規劃業務 (一)社區規劃研究	2. 研訂基金管理及投資方案。	(1)將都更基金納入市府集中支付處理。 (2)本年度協調獲得3家行庫調降借款利率，減輕國宅基金利息負擔。 (3)基金回收款優先償還較高利率之借款，減輕債務負擔，本年度償還借款約20億元。
	1. 辦理社區環境規劃、設計。	(1)完成「果貿國宅社區享溫馨活力再現社區改造計畫規劃」及「尋找城市遺珠—樣子林埤往日情懷規劃」： 由中央補助75萬元，地方自籌15萬元，透過社區建築師，及國宅委員會及里長、居民等共同進行討論規劃，過程中多次邀集政府單位及議員實際參與規劃，研擬規劃符合社區需求之成果。 (2)輔導屏順社區及寶華社區以雇工購料方式，由社區居民親自參與社區改造工作。
	2. 辦理社區發展機制協調及審議，強化民眾參與。	完成「左營台鐵新站入口意象暨康橋社區營造規劃設計及工程案」： 歷經多次協商溝通及社區建築師專業的建議後，研擬出利用花卉植栽、鋪面材質和燈光照明等元素，改善現有住戶背立面之視覺景觀，結合車站開放空間，創造出蓊鬱的綠意，提昇活動展演機制和開發無限商機，帶動地方繁榮。該計劃於規劃完成後，接續提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城鎮地貌改造工程，獲得500萬補助。
	3. 辦理社區規劃師、建築師輔導及協調。	由建置的社區建築師辦理勝利、楠梓、三民等國小及龍華、正興國中社區學童通學道工程，並由社區規劃師助理與社區建築師進行計畫協調，如期完成工程。
	1. 都市公共空間環境改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公共領域營造	及規劃設計。 2. 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境設計等協調機制。 3. 辦理城鄉風貌改造計畫改善社區環境，增進居住品質，塑造環境特色及景觀風貌。	(1)本府都發局角色 ❶本市城鎮地貌營造主題發想 ❷提案整合申請審查 ❸聯外窗口、個案執行輔導 ❹經費整合及請款作業 (2)「95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共核定17項計畫（含一階、二階、三階、獎助計畫）總共補助款一億七千八百四十三萬（獎助計畫為94年度評定績優，特核定獎補助款。 ❶第一階段：1. 高雄市圖書館前庭廣場改善規劃 2. 高雄市社會教育館青少年中心(景觀改造第2期)-園區景觀變臉工程 3. 愛河知性之旅-水生命與歷史之展示教育好場所-下水道展示館(力行站 興隆站) 4. 金獅湖風景區景觀改造工程 5. 左營舊城護城河改造工程 6.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建築物外觀夜間燈光照明 ❷第二階段：1. 下水道展示館工程(九如站) 2. 高雄港水案開發-3號船渠及11、12號碼頭開發工程 3. 高雄市社會教育館青少年中心變臉第二期 4. 高美館園區生態藝術廊道建構計畫 ❸第三階段：1. 西臨港線（12號碼頭至駁2）自行車道增設工程 2. 95年度高雄市政府周邊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3. 全市社區通學道工程 4. 高雄港水岸開發-3號船渠及11、12號碼頭開發工程 5. 博愛路世運大道工程 ❹獎助計畫：1. 旗后山週邊環境景觀及動線改善 2. 旗津厝推廣計畫規劃案 3. 左營台鐵入口意象景觀改善工程
六、住宅發展業務 (一)住宅政策業務	1. 擬定住宅政策及計畫，擘劃都市住宅發展願景。 2. 建構高雄市住宅資訊系統，使市場資訊透明化交易公平化。 3. 規劃推動市有不動產證券化，活化公有資產。 1. 辦理「旗津厝」推廣計畫之可行性分析與研究	積極依據「整體住宅政策」參與研擬「整體住宅實施方案（草案）」之研討會，經內政部彙整各項具體措施、工作項目、經費籌措及預期效益後，已於95.11.6函報行政院核定，於95.12.28結案。 1. 辦理「大高雄地區不動產市場資料調查（第三期）」案，以結合公私部門相關資料，提供市民區、里的居住生活資源圖，方便居民作資訊檢索，於95.3.23完成驗收。 2. 於95.12.4召開「住宅市場資料整合與運用之研究（第四期）」案網站揭幕儀式，為讓各界明瞭高雄住宅生活網資料庫功能以及推廣本網站之使用功能。 辦理「高雄市不動產證券化示範個案研究」案，除可活化公有資產，並可提高不動產使用率，且可舒緩資金壓力，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住宅規劃工程業務	規劃，建構在地特有的居民文化。 2. 辦理舊有中鋼職訓大樓更新。	95.8.23 完成驗收。 本案業於 95.11.8 辦理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廠商分別於 95.11.29、95.12.20、95.1.2 等 3 次函報修正後期中定稿報告書，目前尚有「相關構想及圖面等」仍未於期中報告中呈現，正檢還報告書請廠商速補實再送中。
(三)住宅用地管理業務	1. 國宅用地等之地籍調查地上物處理及管理使用。 2. 辦理國宅出售、出租相關事宜，協助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以安定生活。	本案因配合本市消防局於興邦段 116-1 號地籌設南部備援中心等計畫，經本局第四科於 95.8.9 簽奉市長核准本工程停止辦理，已於 95.8.18 發函通知規劃設計及施工廠商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 1. 經常派員巡查果貿段、獅甲段等國宅用地，同時配合市府落實環境自我管理及美綠化市容政策，於 95 年 8、11 月完成該二區用地管理維護發包作業，並陸續完工管理中。 2. 獅甲二小段 580、585、586 地號等三筆用地擬出售處分案，業報送市議會 11 月審議通過，併陳報行政院核備中。 1. 廣續辦理優惠措施促銷國宅，執行本市 13 個社區待售國宅及店鋪住宅銷售作業，以減輕國宅基金負擔，95 年共配標（租）售 190 戶，其中國宅出售 152 戶，店鋪住宅標售 38 戶。 ①獅甲國宅保留予紅毛港遷村土地安置戶遷購後之剩餘 117 戶，於 95 年 4 月開放受理一般民眾申購，至 7 月全部售罄。 ②君毅正勤社區保留之 24 戶店鋪，隨著前鎮 5 號船渠工程完工，於 95 年 4 月公告再推出公開標售，截至 95 年底共計標出 22 戶，回收國宅基金 1 億 3 千萬元。 2. 廣續辦理紅毛港遷村土地安置戶申購國宅作業，95 年共完成 3 戶。 3. 持續辦理青年購屋貸款，截至 95 年共計核准 203 戶申請。 4. 本市是唯一以不限定國宅社區按售價 8 折的優惠措施，協助弱勢家庭購宅，截至 95 年底計有 95 戶完成承購進住學明等國宅事宜。 5. 95 年度共受理國宅轉讓申請審查及國宅註銷註記 890 件。 6. 實踐國宅剩餘戶於 95 年 12 月 5 日起受理申購，已於 96 年 1 月全部售罄。 補助果貿國宅等 24 國宅社區辦理電梯更新、監視系統更新、污水管更換、頂樓滲水修繕等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提昇居住品質與改善社區環境，營造安全、健康社區生活。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住宅管理 維護業務	協助社區排除公共安全危害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95 年度輔導各國宅社區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回歸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本市共 54 個國宅社區，已輔導完成 26 個社區報備，完成進度約 50%。
(五)國宅社區 管理業務轉型 之規劃與推動	完成都市計畫規定必須為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業務之執行，促進地方有效利用，繁榮地方經濟。	協助排除前鋒西社區 5、6、7 棟，污水排水管阻塞，營造社區休閒環境改善，免於登革熱之威脅。
(六)準備金		
七、都市開發業務	1. 執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新市區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計畫專案、社區願景與都市更新再開發業務。	(1)完成旗后山週邊環境景觀及動線改善工程（陽光大道）規劃設計，並於 95.12.11 開工。 (2)95.12.20 修正通過多功能經貿園區園道四簡易美綠化工程規劃設計細設圖。 (3)95.08 完成製作林蔭大道景觀 3D 電腦模擬動畫，預擬國道進入市區之林蔭大道景觀，模擬之場域從愛河口之海邊路、五福路口到漁港路、高速公路，沿途經港區、多功能經貿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
(一)都市開發 許可執行業務		
(二)都市開發 工程	2. 實現都市發展規劃願景達成都市開發與都市更新目標，重建都市機能。	(1)辦理「光榮（13-15 號）碼頭週邊環境改造工程」，打開舊有港區圍牆，提供市民及遊客親港及觀海休憩綠地空間、活化都市景觀，提供大型展演活動場所。 ①第一期工程為將高雄港登 1、登 2 及 13-15 號碼頭（臨港線以西）腹地地坪整地，環境簡易美綠化處理及施作照明設施，改造地貌景觀。工程於 95 年 9 月 15 日完工。 ②第二期工程為將 13-15 號碼頭（臨港線以東）及海邊路西側人行道納入整體景觀地貌改造範圍。 ③將原位於 13 號碼頭苓中派出所遷移至港區 18 號碼頭，以促進 13-15 號碼頭整體場域開發。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完工 (2)百米園道開闢工程： ①協調中石化公司無償提供土地，由本府先行闢建。於廣停五及園道五開闢 20m 寬雙向 4 線道路，並開闢 30m 寬人行綠帶，提供行人休閒步行空間。本案已於 95 年 3 月 24 日完工。 ②提供市民便捷之交通要道，紓解由中山路至中華路及成功路間之交通，並帶動多功能經貿園區之產業活動，增加商機。
	完成都市開發地區之拆遷安置，使開發地區工程順利並提高生活品質。	
	提供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及發售都市計畫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都市開發安置	考圖等行政管理及服務。	辦理都市開發後續管理維護工程(94 年度新光輪渡站南側 85M 綠帶、金獅湖風景區暨中區焚化廠間聯外道路及 5 號船渠管理維護工程)，於 95.12 完工。
(四)都市計畫定樁測量	依據法令分區管制執行，對違規使用土地移送法辦，完成土地有效使用。	(1)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95 年共核發 12,320 件。 (2)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公告作業：至 95 年 12 月已完成 368 個地段，扣除重劃中、未數值化 17 個地段，實際完成 91.1%。 (3)土地使用分區電子開門：於 95.5.16 正式提供網際網路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服務。 (4)都市計畫公開資訊辦理：提供都市計畫圖、磁性檔、書面資訊等都市計畫公開資訊。
(五)分區管制執行業務	實現都市發展規劃遠景、達成都市開發目標	(1)將涉及抵觸都市計畫使用管制規定者，進行會勘及勸導改進。 (2)辦理都市開發一般行政及研考業務。
(六)高雄市都市計畫事業開發地區之勘選規劃、興建	都市計畫地區配合公共工程等辦理地籍分割、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成功路周邊景觀美綠化改善工程於 95.07.26 植栽工程完成驗收。本案執行成效良好，持續以依法行政原則，俾保障民眾權益。
(七)配合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地籍分割測量樁位測設工程	配合樁位測設工程使樁位測試更精準。	已完成 48 支樁位補設，目前前金區都市計畫樁全面檢測及補設完成。
(八)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樁位測設工程	興建旗津至新光碼頭之跨港纜車系統，促進國際觀光旅遊之發展，迎接 2009 年世運會之到來。	95 年完成 20 案樁位測設公告作業。持續進行補測作業中。
	綜合研析本市	95.7.4 驗收結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九)光波測距經緯儀 八、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一)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 (二)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 (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四)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成果應用 (五)高雄市美麗島大道、博愛世運大道兩側地區都市設計規劃	都市發展各項課題，作為都市開發策略之參考，以塑造本市為南部國際觀光門戶。 1. 落實都市計畫法令。 2. 改善居民生活品質，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引導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合理發展與風貌型塑。 展現城市新風貌。 1. 強化哨船頭休閒服務體系。 2. 建立完善交通接駁設施。 3. 塑造英式街區意象。 4. 帶動周邊地區更新之發展	(1)辦理「高雄跨港纜車系統工程（含河港觀光船）民間參與建設之品質和安全管理及法律、財務專案顧問案」徵選專案顧問。 (2)辦理「旗后山週邊場域夜間照明及動線景觀改善工程」。 完成「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提昇本市產業競爭力與經濟發展策略規劃案」。 (1)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本市共有 30 個細部計畫，目前共有 14 處辦理通盤檢討。 (3)後續將協調都委會加速審議，加速規劃作業，預定明年度執行完畢 (1)藉由電腦模擬城市空間的方法，協助處理開發個案空間整合形塑與審議作業。 (2)完成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圖資料建檔，以利統計分析，回饋規定修正與品質控管。另提供更好的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資料以達到便民之服務品質提昇。 (3)舉辦「第二屆優良都市設計評選大獎」、「都市空間攝影比賽」頒獎典禮暨都市設計研習營活動，以展現本區優質之風貌特色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相關建設成果。 (1)提出本市中山路與博愛路都市設計整體發展構想，以配合 2009 世運會，改善提升本市中山路與博愛路之本市重要的景觀軸線，塑造國際都市風貌。 (2)辦理本市重要南北縱軸線兩側建築物及環境景觀改造創意競圖。研擬「高雄市美麗島大道及博愛世運大道兩側地區」都市設計基準條文，做為都市設計管制依據。 (3)本案競圖活動及相關文宣結合「高雄厝來挽面計畫」宣導鼓勵民眾參與並藉由「高雄厝來挽面計畫」補助措施實質推動都市環境更新。 (1)完成哨船頭更新地區安船街區暨關稅局宿舍區更新先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六)高雄市鼓山區哨船頭更新地區安船街區暨關稅局宿舍區都市更新事業	強化高雄港聯外道路之機能及安全性，提高市區道路服務品質。	評估。 (2)拆除安船街區本局管理土地之違章建築物。 (3)研擬徵求都市更新實施者之招商文件。
(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近程計畫—中林路延建工程	1. 重新定位舊有碼頭功能。 2. 改善周邊景觀環境。 3. 塑造港區地景意象。 4. 達城市港合一目標。	(1)道路徵收 ①本工程道路用地總徵收面積 24 公頃 ②第一期（164 筆土地，面積 10.0421 公頃）：徵收金額 5.8 億元，已於 94.11.24 徵收完畢。 ③第二期（172 筆土地，面積 6.252983 公頃）：徵收金額 3.75 億元，已於 95.6.22 徵收完畢。 ④鳳林國中遷校預定地（51 筆土地，面積 2.9471 公頃）：徵收金額 1.66 億元，已於 95.2.23 徵收完畢。 ⑤公地撥用：辦理中。 (2)土地改良物補償 ①第一期土地改良物查估：95.8.1 提存公庫辦理完竣，總補償金 11,816,755 元。 ②鳳林國中遷校預定地：95.10.24 提存公庫辦理完竣，總補償金 3,103,622 元 ③第二期地上物查估：95.11.24 起開始補償金發放，96.1.2~96.1.5 複估，有具建築改良物者 16 人合法面積核算錯誤已另案陳核中。 (3)道路工程 ①第一標：工程經費約 3.8 億，至目前為止共估驗 5 次，已執行 1.82 億元；至 95.12.31 止，實際進度 51.4%，超前 22.5%。 ②第二標：於 95.12.1 完成工程契約簽訂，工程經費約 2.4 億。預計 96.3 月開工。
(八)高雄港區 1-22 號碼頭及毗鄰地區開發工程		(1)辦理高雄港 1~22 號碼頭規劃國際徵選： ①分別於 95.09.20 及 95.11.16 辦理第一及第二階段評選作業。 ②95.11.17 辦理作品發表及頒獎典禮，最優團隊荷蘭 KWF 團隊將於 8 個月提出水岸開發整體策略。 (2)營造光榮碼頭景觀廊道白色沙灘景觀遊憩工程辦理：於 95.12.04 開工，95.12.21 竣工。 (3)光榮碼頭願景展示館設立： ①為國際徵選案成果展示、行銷、推廣，設立願景展示展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整體行銷本市水岸建設成果。 ● 95.11.16 主體完成，95.12.03 舉行開館，供民眾參觀並蒐集民意作為水岸開發整體策略參考。